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舉行結婚儀式並至戶政機關辦妥登記。婚後未滿半年，甲男即與乙女分房，自己去睡客房。乙女多次詢問甲男不願與之同房的原因，但甲男卻因此辱罵乙女。甲亦常因乙女煮食不合口味、或乙女出外工作較晚回家等事而辱罵乙女。兩人並無生育子女。乙女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兩人個性重大不合為由，訴請離婚。甲男收受起訴狀後，提出離婚之反訴，並請求乙女返還聘金新臺幣十萬元、鑽戒一枚與鑽錶一只。法院收受案件後，依規定進行調解。請問：(25分)
- (一)若甲男及乙女皆不願進行調解，得否略過強制調解程序，逕行訴訟程序？
- (二)甲乙因調解不成立而進行訴訟程序。於本案言詞辯論期日，法院得否就當事人「未」提出的事實加以斟酌？
- 二、甲主張乙欠甲借款新臺幣(下同)九萬元，而向第一審管轄法院起訴請求被告乙返還原告甲九萬元。訴訟進行中，原告甲向法院表示被告乙除了應返還借款外，並應支付甲貨款一萬五千元。試問：(25分)
- (一)原告甲之請求，應適用何種訴訟程序？
- (二)起訴後，原告甲所追加的主張是否應予以准許？其適用的程序為何？
- 三、司法警察甲、乙接獲線民丙之檢舉，謂毒販丁經常於某特定夜店向熟識顧客兜售「安非他命」毒品。甲、乙為蒐集丁販毒證據並予以緝捕，連續數日偽裝顧客前往該夜店消費，藉機接近丁並與之熟識。某日甲、乙見時機成熟，甲乃向丁佯稱為增進飲酒情趣，欲向其購毒吸食；丁不疑有他，將其預藏於上衣口袋之「安非他命」毒品一小包取出售予甲，於交易毒品之際，甲、乙乃出示證件表明司法警察身分，將丁以現行犯逮捕，並對丁實施搜索，果於丁隨身攜帶之手提包與其在夜店使用之置物櫃中，共搜得「安非他命」毒品數十小包。甲、乙之上開偵查作為是否適法？所搜得之「安非他命」毒品可否做為丁販毒之證據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？其內涵為何？又應如何判斷法律所規定之程序是否正當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